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公佈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佈，以回應部份股東近期查詢，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掌握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現時之財務狀況及復牌之進展。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的訴訟

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已針對洪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並就洪先生針對本公司採取之法律行動提出抗辯，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高等法院行動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在高等法院針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本公司徵詢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有權就（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退還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違反該協議產生之損失向洪先生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高等法院就該協議展開針對洪先生及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兩間公司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的法律行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高等法院行動」）。有關高等法院行動之申索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失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頒佈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iii)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有關禁制令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令狀以解除及同時對洪先生及其公司Mega Wealth及Webright重新頒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取得之禁制令。

此外，法院頒佈訟費暫准令，本公司須支付被告有關解除禁制令之費用，法院已將其評定為聆訊費用的五分之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之訟費暫准令；及(ii)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禁制令之判決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本公司認為，訟費暫准令目前對本公司之財政並無重大影響。

洪先生近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鍾法官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禁制令，有關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本公司已聘請律師反對有關申請。

清盤呈請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本公司反對清盤呈請，而清盤呈請之第一次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就高等法院行動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

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指稱債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確認。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高等法院行動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於高等法院行動中勝訴。

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申請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進行首次聆訊。

有關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其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

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要求就有關申請訂下聆訊日期。為回應洪先生之要求，本公司與洪先生已經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與法院訂下日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洪先生其後透過其律師尋求將有關申請之聆訊日期提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法院將有關申請之聆訊日期提前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認為進行有關申請並無充分理據亦不會成功。本公司已委聘律師及大律師，旨在反對有關申請。

結論

董事會已經並且將會針對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取適當行動，並會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有關該等訴訟之任何進展，董事會將會適時知會股東。

其他行動

誠如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公佈，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公安分局經保二大隊（「該公安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向煤礦賣方發出通知（「該通知」），當中指出（其中包括）富盈向黑龍江省商務廳外資審批處報請備案的延期協議中，煤礦賣方之公司印章係偽造。該通知亦指出，該公安分局將進一步調查洪先生涉嫌偽造公司印章。

本公司已徵詢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彼等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之行為或會有申訴理由。本公司接納上述意見，並已採取相應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再作公佈。

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營運是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52,000,000港元。

除借取洪先生為數41,100,000港元連利息之股東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包括銀行借款），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有法律爭訟，而管理層獲告知本公司在法律行動之勝數頗高，並預期應付洪先生之款項應可予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業務及未來計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董事會已制定確切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藉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在展覽、資源及資本市場等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有信心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改善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增加其銷售工作以吸引更多參展商參加其管理之貿易展覽會及展覽，特別是中國內地之參展商；並將考慮擴展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成本削減策略。

就此，董事會擬縮小其舉辦之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亞洲展覽盛事第二部份中之攤位大小，而於每個展會增加攤位總數。藉此，本集團在實施及調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時將有更大的靈活性，使本集團得以更迅捷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董事會預期，適時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將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收入。

除展覽業務外，董事會亦會充份利用管理層在資源業方面的經驗，繼續探求業內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力圖將本集團業務分散至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領域並獲取外延式增長。

復牌之進展

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暫停買賣後，董事會一直合作地回應聯交所之提問，務求盡快復牌。本公司須回應聯交所之所有提問，且令對方信納，聯交所方會批准復牌。

董事會近期接獲聯交所涉及過往收購煤礦公司及富盈之進一步提問，董事會正在回應該等提問。

董事會將繼續與聯交所合作以讓股份復牌，並會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於二零零八年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就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週年大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週年大會」）（統稱「該等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等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重申，其將繼續盡力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尤其集中於達致爭取盈利及股東回報最大化這最終目標。

董事會謹此期盼，全體股東均會支持即將舉行之該等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炳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欣先生。

* 僅供識別